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1 年 9 月 23 日八十一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2 年 10 月 03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03 月 06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4 月 16 日一〇二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章程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0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務會議(以下稱為本會)，由院長召集，議決院務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在職專班主任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一名，各學系兩名。
- 三、下列人員得受邀列席，但不具投票權：
 - (一) 各院級研究室與研究中心召集人。
 - (二) 討論相關事宜，必須列席說明者。
- 四、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六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